



山东英天(博兴)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山东英天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》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收费标准。

一、按件收费标准

1. 无财产争议案件：普通民事、劳动争议、行政案件，不涉及财产的，根据案件性质、复杂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在 5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；外地民事、劳动争议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，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；
2. 法律文书：代为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，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，每份文书在 600-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3. 律师见证：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，按每件 2000-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4. 代办公证：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，每件 1500-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5. 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：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，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，每份为 1500-20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6. 律师调查：按调查事项的复杂程度协商收费，每件 10000-20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；
7. 其他非诉法律事务：协商收费，但不低于 5000 元 / 件。

二、民商事财产争议类案件收费标准

1. 一审阶段

- ①争议标的 10 万元以下部份 7% 但不低于¥5000 元；
- ②争议标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；
- ③争议标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；
- ④争议标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%；
- ⑤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%；
- ⑥争议标的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。

2. 二审阶段

- ①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；
- ②曾代理一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；
- ③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。

3. 再审（申诉）阶段

- ①未曾代理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（申诉）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；
- ②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。

4. 仲裁案件

按民商事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.5 倍计算收取。

5. 执行案件

按民商事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，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减半收取。

6. 企业破产、解散清算类案件



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执行。

三、刑事案件收费标准

1. 一审阶段：

- ①侦查阶段：6000-18000 元人民币；
- ②审查起诉阶段：6000-30000 元人民币；
- ③审判阶段：8000-50000 元人民币；
- ④担任被害人诉讼代理人、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6000-60000 元；
- ⑤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，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

2. 二审阶段

①未代理（辩护）一审只代理（辩护）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（辩护费）按一审标准收费；

②曾代理（辩护）一审的案件，代理费（辩护费）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；

③代理（辩护）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，代理费（辩护费）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。

3. 再审（申诉）阶段

①未曾代理（辩护）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（辩护）再审（申诉）的案件，代理费（辩护费）按一审标准收费；

②曾代理（辩护）一审或二审的案件，代理费（辩护费）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但不低于 5000 元。

4. 律师会见收费

只委托律师会见的，每会见一次收费 1000-5000 元。

四、行政财产争议类案件收费标准

按照民商事财产争议类案件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风险代理

1. 以下八类案件本所不做风险代理：

- ①婚姻、继承案件；
- ②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
- ③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雇员伤害赔偿的；
- ④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- ⑤刑事诉讼案件；
- ⑥行政诉讼案件；
- ⑦国家赔偿案件；
- ⑧群体性诉讼案件。

2. 财产争议类案件风险代理收费标准：

- ①争议标的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8%；
- ②争议标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部分 15%；
- ③争议标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12%；
- ④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9%；
- ⑤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6%。

